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债权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含辖属各分支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原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含辖属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含本金及相应利息)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

西省分公司,各债权人对应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含辖属各分支行)已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但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请尽快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履行

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利息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计息规定和借款合同约定的计息利率、方式计算。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791-87703152,87703132 传真电话:0791-8770311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1402号浦发大厦 13-14层 邮编:330038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合同号/借款起止日, 债权人名称, 合同币种, 本金余额, 担保人名称. Contains 134 rows of debt inform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合同号/借款起止日, 债权人名称, 合同币种, 本金余额, 担保人名称. Contains 134 rows of debt inform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合同号/借款起止日, 债权人名称, 合同币种, 本金余额, 担保人名称. Contains 134 rows of debt information.